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保卫〔2020〕3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青岛理工大学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青岛理工大学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青岛理工大学消防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青岛理工大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青岛理工大学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3. 青岛理工大学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 青岛理工大学消防应急预案

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 10 月 4 日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校应对校园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证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理工大学校园交通管理办法》。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岛理工大学应对校园内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2. 依法规范、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属地管理、分级处理、公众参与；
3. 资源整合、综合协调、快速高效。

第五条 等级确认与划分

校园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两类。

1. 一类事故：一次造成轻伤 1 人及以上，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二类事故：一次造成轻微车辆刮擦未有人员伤亡事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 成立青岛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处置校园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组织应急处置、调查和处理；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信息收集报送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安抚组等若干工作组。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3. 信息收集和报送组由保卫负责。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的工作情况，及时综合信息向领导和上级部门报告；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指示精神（党办、校办）；协调各专业应急机构、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对涉及的相关部门及时进行通报、联络和协调；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材料，按规定向学校报送信息。

4. 医疗救护组由校医院负责。主要职责是协调配合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工作等。

5. 善后安抚组由学生或教师所在部门负责。主要职责是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安置受伤师生，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第七条 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1. 一类事故由保卫处现场判定，报学校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应急处置工作，保卫处及各相关单位做好配合。

2. 二类事故由保卫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应急响应

第八条 响应程序

接报后，保卫处值班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启动应急预案，开展警戒、疏散师生、控制现场、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初步判定事故类别等基础处置工作，保卫处值班人员要立即向保卫处领导报告，保卫处领导酌情报学校和交警公安部门。

保卫处值班人员响应工作程序：

1. 迅速向保卫处汇报简要情况。判定事故等级为二类事故的，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判定事故等级为一类事故的，进入以下程序。

2. 封闭、保护现场，设立明显标志，标明车辆绕行路线。

3. 监护当事人，做好围观人员疏散工作，禁止拍照，避免衍生危害，次生危害。

第四章 后期处理

第九条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清理现场、法律援助等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条 信息报送

按照《青岛理工大学预防和处置紧急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一条 建档立案

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记录处置流程，总结经验，建立台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青岛理工大学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治安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青岛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我校治安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坚持“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各级党政“一把手”的职责，落实学校责任制。

2.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把应对治安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学校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

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发生突发治安事件后，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形成学校各有关单位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格局。

3. 系统联动，快速反应

建立健全处置我校突发治安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相关突发治安事件发生后，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坚决把事件控制在校内。

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

处置工作要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和作用，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根据事件性质和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5. 加强引导，维护稳定

要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开展工作，要把教育引导工作贯穿于处置工作的全过程。要从有利于平息事件的角度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防止虚假信息蔓延，切实维护稳定。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治安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

指的治安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校园内的突发事件；围堵校门、干扰学校正常秩序等事件；校园及周边发生严重暴力伤害、群殴等导致师生伤亡的治安、刑事案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学校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处置由我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必要时，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治安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治安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2. 确定事件的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 决定必要时成立处理学校重大治安事件工作组或调研组，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4. 决定信息报送相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请示、援助等事项。
5.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和发布时间、方式并根据上级指示由党委办公室统一发布。

第六条 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

参与涉及本部门工作范畴内有关问题引发的治安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本部门职责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本部门

参与处置治安事件的工作方案。

第七条 工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有：

1. 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工作组。
2. 负责学校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力量的组织、协调和调配使用，具体协调有关处置工作组的分工和协作。
3. 指导、督查各单位、部门落实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
4. 负责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突发治安事件各类信息。
5. 制定和修订学校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 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单位处理突发治安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7. 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治安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第八条 特大型案件和事件处理程序

特大型案件和事件指：师生员工非正常死亡或受到意外伤害造成重伤；校内遭受恐怖分子爆炸、投毒等袭击；学校发生群死群伤事件；校内发生影响政治稳定的群体性事件（例如：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

1. 接到报警后，保卫处负责人、事发单位领导应立即赶到现

场，控制局面，保护现场并了解案情真实情况。

2. 保卫处和事发单位领导应及时将事发现场的情况及采取的临时应急措施报校领导。

3.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学校领导应及时赶到现场，及时作出决策。成立由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和案发单位领导参加的处理案件或事件领导小组，并由案发单位和学校职能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若干工作小组（例如：协助破案组、后勤保障组、家属接待组、信息工作组、政治稳定工作组等）。

4.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及时将发生的案情、事件发展动态及我校采取的措施以先口头、后文字形式报上级部门，力争得到上级领导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支持。

5. 各工作小组根据案件的发展情况积极开展工作（例如：积极协助破案、做好学生及家属的思想工作等）。

6. 学校党委要及时做出相关决定和采取措施，疏导矛盾，避免事态恶化。

7. 做好事件的总结和相关人员的奖罚工作。

第九条 大型案件的处理工作程序

大型案件指：在校园内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并造成师生轻伤害；发生影响稳定的小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现法轮功宣传或其它反动标语或横幅；校园内发现可疑爆炸物；校园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生产事故等。

1. 事发单位领导、保卫处领导必须及时赶到现场，控制局面、

了解情况、采取各种补救措施，避免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影响。

2. 成立案件处理领导小组，由保卫处领导担任组长。

3. 保卫处和案发单位领导应及时将现场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报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和分管校领导应根据事态的发展决定召开碰头会，分析事件的发展态势，提出处理意见。

4.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及时将事件现状进展及我校工作情况报上级部门，力争得到上级领导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支持。

5. 学校党委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进一步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检查、排查不稳定因素，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6. 案件或事件彻底解决后，事发单位和保卫处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安全工作方面的好人好事进行表扬和奖励，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单位相关领导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当事人进行批评和处罚，涉及其他调查机关处理的，配合相关机关开展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十条 一般性案件的处理程序

一般性案件和事件指：校园内发生的一般物品的丢失；校园内发生的打架斗殴；因对教学、伙食、学校管理、分房、提职等事不满到办公区或教学区无理取闹张贴大小字报；在校园内对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进行骚扰；学校公共财产遭到破坏；不服从学校正常交通和校园秩序的管理；违反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等。

1. 保卫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派人制止以上行为，并将肇事者带到保卫处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交当地派出所处理。

2. 凡发生在学生之间的事件由保卫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及所在学院负责进行对当事人调解、教育、批评和处分等。

3. 凡发生在教工之间的事件由保卫处、组织部、人事处、工会、纪委和所在部门负责对当事人进行调解、教育、批评和处分等。

4. 肇事者为校外人员的由保卫处根据具体情况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处罚，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5. 保卫处应及时向全校通报市内各高校和本校的有关治安和安全方面的信息。

第四章 应急结束机制

第十一条 应急结束

突发治安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上报上级部门，经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一般突发治安事件由保卫处宣布应急结束。特大型、大型治安事件由学校宣布应急结束。

突发治安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将情况及时通知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校内媒体在校内发布应急结束消息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第五章 后期处置

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治安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第十二条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清理现场、法律援助等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信息报送

按照《青岛理工大学预防和处置紧急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四条 建档立案

事件结束后，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处置工作组要敦促有关单位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事发单位、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进行总结分析并报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台账。领导小组视情况将总结分析报上级部门。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五条 宣传教育和演练

要不断加强对各级领导的维护稳定和应急管理培训工作，使其进一步提高对维护稳定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紧密

结合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熟练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要积极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课堂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应急科普教育活动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分层次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提高广大师生的应急避险技能。并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的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队伍保障

着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应急工作队伍，在条件、装备和经费上给予支持和政策倾斜。加强对队伍的管理、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在应对治安事件中的作用，建立相应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为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十七条 技术保障

要创造条件建立应急指挥中心，尽可能实现网络图像、视频和音频的实时同步传输，推广和完善以校园 110 指挥中心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安全防控能力、应急处置技术能力和科技水平。

第十八条 物资保障

加强对学校应急物资储备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应对社会安全

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突发治安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交通运输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预案提出青岛理工大学处置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和要求，学校各二级单位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订、修订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在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工作小组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所有工作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根据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理工大学治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3：

青岛理工大学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为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校嘉陵江路校区森林火灾应急的各项工作，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迅速、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青岛理工大学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第一条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嘉陵江路校区森林火灾的应对及处置工作。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嘉陵江路校区森林防火工作由嘉陵江路校区森林防火应急小组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三）协调配合、快速反应

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加强沟通，协调配合，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的应急需要。

第三条 组织机构

嘉陵江路校区森林防火应急小组，组长为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小组成员为校长办公室、黄岛校区管理办公室、宣传部、后勤处、保卫处等参与嘉陵江路校区森林火灾应急工作的相关部

门责任人。

应急小组下辖防火巡查工作人员和义务消防队。

第四条 预警响应

省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发布森林火险预警时，嘉陵江路校区森林防火应急小组应根据《山东省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的规定，细化各级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查，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义务消防队进入相应待命状态，并接受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门对我校嘉陵江路校区森林防火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第五条 信息报告

嘉陵江路校区森林防火应急小组对校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迅速核实，并按照《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规定的报告时限和报告内容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门报告。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

第六条 应急响应

（一）扑救火灾

接到森林火灾报警后，嘉陵江路校区森林防火应急小组应立即指挥、调动义务消防队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在专业消防队伍到达现场后，应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

1. 有烟无明火时，义务消防队应及时赶至现场处置，消除警报。

2. 有明火且情况明朗，着火范围不大，火势一般时，义务消

防队应迅速携带警戒带、扑火机具、防护装备、通信器材等必要物资迅速赶赴现场拉出警戒带，并进行控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3. 有明火且火场范围较大，火势较猛时，及时报警，义务消防队人员到达后，在火头前进方向开辟防火隔离带，同时远程压制火势，阻止火势蔓延。在专业消防队伍到达现场后，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听从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门的指挥。

4. 山火扑灭后，应根据火场面积和地形，安排人员继续监视火场，防止死灰复燃。

5.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火灾。

（二）转移安置人员

当嘉陵江路校区房屋和单位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

1. 主动及时采取阻火措施；

2. 应急小组采取广播通知等不同方式，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受火灾威胁的师生。

（三）救治伤员

在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出现人员受伤时，应将受伤人员快速送医治疗。

第七条 后期处置

（一）责任追究

森林火灾扑救结束后，应按照《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的规定，及时开展火灾评估、工作总结等工作，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起火原因分析，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信息发布

宣传部对森林火灾信息进行必要的发布，及时发现和控制谣言、虚假信息的传播。

第八条 综合保障

（一）队伍保障

配备专职嘉陵江路校区防火巡查工作人员 4 名，另由 12 名校卫队员组成嘉陵江路校区森林防火义务消防队。

（二）物资保障

嘉陵江路校区森林防火义务消防队应储备必要的森林火灾扑火机具、防护装备、通信器材等物资，并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

（三）资金保障

嘉陵江路校区森林防火各项经费纳入学校消防专项经费中，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所需。

第九条 本预案应根据预案演练、实施和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在省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后，本预案将作相应修订。

第十条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青岛理工大学消防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快速反应

安全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火灾事故的处置工作。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二）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于防范，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三）分级负责，系统联动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四）临危不乱，安全有序

火灾现场处理中要依照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疏散人员；及时拨打 119、110、120 等报警求救电话；查找伤亡人员，同时依据一般性医学救助原则实施紧急救护。

（五）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在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第一要务是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在布置和指挥救援工作时，要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第二章 工作组织及主要职责

安全防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发生的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事件调查组、信息宣传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领导小组成员的具体分工及工作职责如下：

第四条 办公室组成及工作职责

组 长：保卫处处长

成 员：学生处、研究生处、宣传部、校医院、基建处、后勤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学校消防应急预案；了解事件情况；传达安全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指示精神，协调各小组成员有序工作；负责审查宣传报道；负责处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第五条 事件调查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组 长：保卫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成 员：保卫处和发生事件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火灾、火情的着火经过，起火原因，以及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

第六条 信息宣传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组 长：宣传部部长

成 员：宣传部

主要职责：负责了解和分析事件情况，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工作，防止有害信息传播蔓延。

第七条 治安保卫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组 长：保卫处副处长

成 员：保卫处、学生处、团委、安保队员组成。

主要职责：立即到达现场，迅速组织人员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抢险和人员营救。重大事故发生后，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八条 后勤保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组 长：后勤处处长、校医院院长

成 员：校医院、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确保相关师生及工作人员的食品、饮水、住宿、防寒、医疗等供给。机动车辆调配，以及相关物质的供给等。

第三章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第九条 报警程序

1. 未被确认的火警处理程序

（1）各种探测器的报警信号。

（2）报警电话只是说发现烟雾或异常的气味、声音或热度等。

按下列程序处理：

消防控制中心

A: 派一名安保队员去报警现场，负责调查处理火情。

B: 打电话通知消防科，消防科酌情报告处领导，处领导酌情联系事故部门。

②值班校领导，接到未被确认的火警后，要提高警惕，高度关注。

第十条 确认的火情处理程序

(1) 赶到报警现场的调查人员查看火情后报告火情确认。

(2) 师生、员工发现火情后，向消防中心打来报警电话。

按下列程序处理：

①消防控制中心

A: 若现场调查人员报告，火情已被处理，值班人员应作好详细记录，以备调查。

B: 若报告火情确认，需要增援，应立即通知消防科，安排义务消防队赶赴现场，消防科长立即报告处领导，由处领导上报相关校领导，通知相关部门。

C: 密切注视火情发展动态。

D: 若火情已被处理完毕，立即将处理结果通知消防科，消防科及时告知处领导，由处领导上报相关校领导，通知相关部门。

E: 如果师生员工打电话问询此事，告知火情正在调查处理中，如果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时，将会立即通知师生。

②义务消防队

A: 接到火情报告后，立即按程序召集义务消防队员。

B: 立刻赶到大厅服务电梯间，开启消防电梯。

③事故部门

A: 尽可能准确掌握火情发展的情况，保持好现场、总机的密切联系。

B: 随时解答师生的询问，并做好师生稳定工作。

④值班校领导、保卫处、后勤处、后勤处、消防科及相关部门，接到火情发展的报告后，要立刻赶到消防控制中心，组成临时的灭火领导班子，负责指挥灭火工作。

第十一条 灭火措施

1. 领导指挥机构

- (1) 组织指挥救火
- (2) 根据火势情况，向“119”报警
- (3) 切断电源或气源
- (4) 发布疏散命令
- (5) 启动消防泵、喷淋泵、增压泵、关闭防火阀等。

2. 义务消防队

- (1) 及时赶往火灾现场。
- (2) 进入房间前，要用手摸一下门，观察是否可以进出，是否有浓烟冲出。

- (3) 根据实际情况及日常演练的措施进行灭火。
- (4) 将灭火情况及时报告消防控制中心。

3. 消防控制中心

(1) 要和火灾现场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火势情况。

(2) 密切注视各种报警情况，准确判断火势蔓延的程度。

(3) 根据指挥部的命令，启动各种消防设备。

(4) 根据指挥部的命令，利用应急广播系统播送指挥部的命令或通告。

4. 消防控制中心电话

保持线路畅通。

5. 变配电室

(1) 密切注意配电室的运行情况，要特别重视应急柜的工作状况。

(2) 当接到消防中心停电的指令后，要确认停电范围，立即操作实施，然后将通知人、停电地区、操作人等情况作详细记录。

(3) 确保消防设备的供电和应急照明设备的供电。

6. 泵房

(1) 根据消防中心传出的指令、开启消防泵、喷淋泵。

(2) 派人监督消防泵等设施的运转情况，确保消防泵、喷淋泵工作正常，保证消防供水。

(3) 打开自来水开关，补充地下水库的水位。

7. 校卫队

(1) 接到通知，迅速调集义务消防队赶至现场。

(2) 如果火警报到消防部门，一名保安在大门口处迎接消

防车，并且负责引导至起火地点。

8. 当消防车到达学校后，领导指挥机构应详细介绍情况，此后的救火工作由消防部门统一指挥。

9. 保卫处

(1) 保卫处处长立即赶赴值班中心，统筹指挥。

(2) 消防科和值班校卫队保安迅速赶到火灾现场，负责组织指挥灭火，应根据灭火的原则（A：先控制，后灭火；B：救人重于救火；C：先重点，后一般），采取全面包围，强攻救人，堵截蔓延、上下设防、内外夹攻、疏灭结合的技术，对火灾现场进行有效的控制。

(3) 当火情扑灭后，保卫处将负责保护现场，以保护师生的安全及学校财产的安全，确保火灾现场不被破坏，以利于以后的火灾调查工作。

(4) 保卫处要在事故发生后的 10 个小时之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报校长并抄送上级机关。原因无法查明的应当根据消防机关的调查结果为准。

10. 其他各部门

(1) 所有救护人员准备好急救包赶到现场，及时抢救伤病人员。

(2) 财务处人员要积极而有条不紊地整理帐目、资料等，对重要材料、涉密文档上锁封存，随时准备疏散。

第十二条 疏散方案

由于多层建筑的火灾危险性比一般建筑大的多、危害性严重，一旦发生火灾，由于楼层高、人员多、蔓延快，扑救和疏散都十分困难，容易造成人员的重大伤亡，为了减少火灾中的人员伤亡，做到有备无患，达到自防自救的精神，必须要有周密的计划和组织，才能保证疏散工作的顺利进行。

1. 疏散信号

(1) 一旦疏散工作成为必要时，要由指挥部发出疏散的命令。

(2) 由消防中心人员广播疏散的要求，使用汉、英两种语言反复进行播放。

2. 疏散抢救小组

(1) 人员组成：各楼层部门负责人及义务消防队员。

(2) 任务：

①听到疏散信号后，立即将疏散门保持畅通。

②教职工及学生走出房间后，各部门负责人组织师生有序地排成一行，二名义务消防队员一前一后带师生沿疏散楼梯下楼。

③二名部门负责人，每人一侧，逐个房间进行检查，随身带着一根彩笔，检查完一间，作一个“0”，确保不使任何一个师生因行动不方便或没听到疏散信号而滞留在房间内。

④劝说师生不要将走廊和疏散楼梯堵塞。

⑤阻止师生企图进入有危险的房间，阻止师生疏散途中再回房间取东西。

⑥对残疾师生或不能行动的老人、儿童进行帮助，采用背、抬、抱等措施进行疏散。

3. 疏散方法和注意事项

①疏散的途径：消防楼梯、紧急出口、自救器材。

②通知下一层楼的师生跟随撤离。

③起火层的上一层楼梯部门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逐层向上疏散，通过楼顶紧急出口平台进行逃生，等待救援。

④若消防通道被大火封锁，则立即从紧急出口或利用自救器材撤离。

⑤当直立行走、呼吸困难时，应弯腰前进或跪在地下爬行。

⑥疏散到一层后应往楼外走，不要再沿楼梯走到地下室。

⑦疏散到楼外后，要到大楼前广场集合，不要随便离开。

4. 疏散时各部门的职责

（1）保卫处

①疏散开始后，马上派人检查各疏散门，确保畅通，并在每个疏散门口派一名校卫队员站岗，执行安保和引导疏散的任务。

②加强大楼所有出入口的警卫力量，并保持所有的门畅通。

③疏散期间，禁止外人或无关人员进入楼层，防止有人趁火打劫。

④阻止疏散到楼外的人员再返回楼里或企图进入房间拿东西。

（2）后勤处

①确保应急电源工作正常，使应急指示灯发光。

②一旦疏散工作开始，全楼的空调系统关闭，停止送排风。

③逐路切断电源，包括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只留应急供电线路和消防设施供电线路。

④保证消防栓、水喷淋系统管道供水正常，以确保消防用水。

⑤切断煤气供应。

（3）基建处

提供大楼建设图纸及各装置图纸。

（4）财务处

①出纳人员要整理好钱物、把抽屉锁好。

②会计人员要把自己管理的文件、帐目整理好、安全的保存起来。

③检查各办公桌、垃圾筒等，不留下未熄灭的烟头。

④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5. 疏散集合地点

①疏散集合地点为校内操场、广场。

②起火部门安排专人在集合地点接待师生以及帮助做好安慰工作。

③医务人员要为受伤人员进行救护，并且联系救护车以救助重伤人员。

④起火部门安排专人，对疏散出来的教职工逐一进行清点，一个不能漏掉，确保起火建筑内无教职工。

⑤图书馆负责人应对进入图书馆内登记的师生进行清点，确保图书馆内无师生留滞。

⑥保卫处要加强集合点周围的警戒工作，确保师生的财产安全，防止有人盗窃、哄抢师生财务。

6. 善后工作

保卫处负责保护现场，配合消防、行政部门开展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整改方案，追查责任。

事发部门对受伤人员进行抚慰。

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力量修缮过火房间，重新配置教学设备。恢复教育教学正常状态。

第四章 信息报送

第十三条 要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客观详实的报告事件。严格执行10分钟口头报告，40分钟书面报告的信息报送要求，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信息报送一般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发生较大火灾可直接报安全防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书面报告内容应涵盖：

（一）火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事件类别及规模、基本过程、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二）火情的初级判定，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三）事发后相关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

（四）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

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校内外公众和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六）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七）需要报送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善后与恢复

第十四条 在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学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校内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尽快恢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学生工作部门要关注师生的心理、情绪变化，积极做好思想工作。

学校安全防火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总结原因，找出预防、预警和处置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对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保持信息畅通，确保安全稳定信息及时准确。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每年要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和应急队伍培训，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6日印发
